

债券简称：16 蓝光 01

债券代码：136700.SH

债券简称：19 蓝光 01

债券代码：155163.SH

债券简称：19 蓝光 02

债券代码：155484.SH

债券简称：19 蓝光 04

债券代码：155592.SH

债券简称：20 蓝光 02

债券代码：163275.SH

债券简称：20 蓝光 04

债券代码：163788.SH

关于“16 蓝光 01”、“19 蓝光 01”、“19 蓝光 02”、
“19 蓝光 04”、“20 蓝光 02”、“20 蓝光 04”违约后续
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)

二零二三年十月

重要声明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蓝光发展”）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6蓝光01”）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9蓝光01”）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19蓝光02”）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9蓝光04”）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0蓝光02”）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（以下简称“20蓝光04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就上述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进行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发行人违约进展情况

蓝光发展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2”、“19蓝光04”、“20蓝光02”、“20蓝光04”、“19蓝光07”、“19蓝光08”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》，披露的违约债券基本情况、处置进展及后续安排包括：

（一）违约债券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蓝光发展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共8支，存续本金55.54亿元，包含6支公募公司债券以及2支私募公司债券，均已违约，累计违约本金为55.54亿元。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6蓝光01”）

债券全称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债券简称	16 蓝光 01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上海证券交易所：136700.SH
债券期限	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、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债券利率	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及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.50%，根据 2019 年 8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，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升为 7.40%，根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，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为 7.40%
债券利率（当前）	7.40%
发行规模（亿元）	30.00
当前余额（亿元）	11.81215
起息日	2016 年 9 月 14 日
行权日	2019 年 9 月 14 日、2020 年 9 月 14 日
到期日	2021 年 9 月 14 日
违约日期	2021 年 7 月 28 日
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担保情况	本期债券无担保
发行时信用评级	AA

2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9蓝光01”）

债券全称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债券简称	19 蓝光 01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上海证券交易所：155163.SH
债券期限	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债券利率	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.50%，根据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，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仍为 7.50%
债券利率（当前）	7.50%
发行规模（亿元）	11.00
当前余额（亿元）	7.23
起息日	2019 年 3 月 19 日
行权日	2021 年 3 月 19 日
到期日	2022 年 3 月 19 日
违约日期	2021 年 7 月 28 日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担保情况	本期债券无担保
发行时信用评级	AA+

3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（债券简称“19蓝光02”）

债券全称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
债券简称	19 蓝光 02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上海证券交易所：155484.SH
债券期限	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
债券利率	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.50%，下一票面利率调整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
债券利率（当前）	7.50%
发行规模（亿元）	11.00
当前余额（亿元）	11.00
起息日	2019 年 7 月 23 日
行权日	2021 年 7 月 23 日
到期日	2022 年 7 月 23 日
违约日期	2021 年 7 月 23 日（回售部分） 2022 年 7 月 25 日（未回售部分）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担保情况	本期债券无担保
发行时信用评级	AA+

4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9蓝光04”）

债券全称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债券简称	19 蓝光 04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上海证券交易所：155592.SH
债券期限	3 年期
债券利率	7.00%
债券利率（当前）	7.00%
发行规模（亿元）	3.00
当前余额（亿元）	3.00
起息日	2019 年 8 月 6 日
行权日	-
到期日	2022 年 8 月 6 日
违约日期	2021 年 7 月 28 日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担保情况	本期债券无担保
发行时信用评级	AA+

5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0 蓝光 02”）

债券全称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债券简称	20 蓝光 02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上海证券交易所：163275.SH
债券期限	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债券利率	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.15%，下一票面利率调整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
债券利率（当前）	7.15%
发行规模（亿元）	7.50
当前余额（亿元）	7.50
起息日	2020 年 3 月 16 日
行权日	2022 年 3 月 16 日
到期日	2023 年 3 月 16 日
违约日期	2021 年 7 月 28 日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担保情况	本期债券无担保
发行时信用评级	AA+

6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（债券简称“20 蓝光 04”）

债券全称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
债券简称	20 蓝光 04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上海证券交易所：163788.SH
债券期限	3 年期
债券利率	7.00%
债券利率（当前）	7.00%
发行规模（亿元）	8.00
当前余额（亿元）	8.00
起息日	2020 年 7 月 31 日

行权日	-
到期日	2023年7月31日
违约日期	2021年7月28日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担保情况	本期债券无担保
发行时信用评级	AAA

（二）处置进展

在上述债券违约后，发行人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，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发行人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“16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2”、“19蓝光04”、“20蓝光02”、“20蓝光04”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“19蓝光07”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“19蓝光08”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“16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2”、“19蓝光04”、“20蓝光02”、“20蓝光04”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“16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1”、“19蓝光02”、“19蓝光04”、“20蓝光02”、“20蓝光04”、“19蓝光07”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“19蓝光01”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；于2022年6月2日披露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》。

发行人自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后，积极探索推进重组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，积极回应机构诉求，沟通解决双方卡点，最大程度上维护金融机构利益。发行人按照“尊重法定偿债顺序、坚持同债同权、补充可选方案”的思路积极与金融机构商定市场化的偿债方案，保障融资性债权人的本金偿付水平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目前，在专业中介机构配合下，发行人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，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雏形。目前，债务风险化解整体方案仍在积极沟通制定过程中。

发行人今年的主要工作是继续在政府的指导下，在境内外专业顾问的协助下，结合地产行业新政及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债务情况，把握房地产经营环境整体转好的契机，积极推动综合性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完善。

（三）后续安排

发行人在坚持“三保”的前提下，将逐步由传统的拿地开发模式，逐步转变

为以轻资产经营为主的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业务模式。

1、保证项目正常经营：一是“保交楼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，针对存续未交付项目，发行人积极和各地政府、合作单位及金融机构开展沟通，尽最大努力保障项目的有序运营，保证项目的交付。二是稳职工、解资产，最大限度保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，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，提出合理的债务解决方案，为已经冻结、查封的银行账户、在建工程及可售货源等资产进行解套，盘活资产，提高利用率。三是理项目、争回款，发行人对存续项目进行逐个分析，制定“一项目一策”方案，回流现金保证公司整体经营、其他项目的交付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偿付。

2、沟通维系金融机构及债券持有人：一是发行人从总对总层面与主要债权人金融机构进行沟通，在制定金融机构债务解决方案时通盘考虑。同时积极与其他债权人金融机构展开沟通，逐个破局。发行人根据项目交付、市场销售及还款要求，针对项目制定不同的经营策略及偿债计划，同时向金融机构争取展期、降息等缓解措施，避免抵押物拍卖、项目公司破产清算，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并且减少费用支出，保障金融机构及公司双方的利益。二是发行人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，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好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推进债务重组方案：继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，通过发行人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，在发行人逐渐克服困难、恢复正常经营、具备偿债能力时，全力偿付金融债务，降低有息负债规模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二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

1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因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，中信证券已于2021年7月27日、8月20日分别召开了受托债券2021年第一次、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；因发行人对外出售资产，中信证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受托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并督促发行人落实会议通过的议案；因持有“19蓝光01”10%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对“19蓝光01”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，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“19蓝光01”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2、中信证券密切跟进违约债务偿债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、重大事项、舆情等，通过现场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督促和问询，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，督促其尽快推进债务化解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中信证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。

4、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，根据监管要求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，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。

5、中信证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报告重要进展。

三、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

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偿债风险化解与处置安排，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、投资人沟通等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计划：

1、持续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偿债解决方案、风险化解方案以及债委会最新进展等，以供与债券持有人沟通；

2、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，督导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；

3、积极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、债券持有人的沟通与联系，按照监管规定召集持有人会议，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；

4、积极配合并参与有关政府部门、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偿债风险应对与化解的各项工作；密切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化解处置与安排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报告重要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“16 蓝光 01”、“19 蓝光 01”、“19 蓝光 02”、“19 蓝光 04”、“20 蓝光 02”、“20 蓝光 04”违约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